

课后服务费限价：不超过800元/期·生

长沙发布相关实施办法：不得利用课后服务刷题上课，不得压缩午休课间休息时间

“我们学校的课后服务费降了”“记得以前是1000多元/期·生，现在只要800元/期·生了……”在长沙不少中小学家长群里课后服务费降价成为大家热议的话题。近日，长沙发布《长沙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下称《办法》），要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课后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参加原则，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800元/期·生。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杨斯涵



4月17日，江永县第二中学学生在练习舞狮。近年来，该校在课后服务中开设舞龙舞狮课程，鼓励学生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田如瑞 摄
(资料图片)



扫码看视频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怎么管？ 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发通知了

规范培训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9月11日讯 为进一步巩固“双减”工作成果，促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9月11日，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科技厅等八部门就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有关事项下发了通知。

通知理顺了管理体制。要强化省级统筹、市州指导，落实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的管理责任。各地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健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体育、文化等部门，依法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及其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县级市场监管、民政部门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进行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审批登记时，需按照属地管理和“先证后照”原则。只有同时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在许可范围内向中小学生学习开展培训活动。

通知明确，各地要将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纳入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重点任务，建立教育部门牵头，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联管共治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执法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培训主体、培训内容以及违规举办竞赛等违法违规情况开展联合执法、综合执法。

同时，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培训内容备案、培训材料审核等管理工作，指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党的建设，切实保障培训质量，使培训活动遵循青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

设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须达到以下六项基本要求：举办者资格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符合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器材，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具有符合相关资质条件、依法办理聘用手续、适应培训需要的从业人员；具有与培训机构类型、层次、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健全党组织设置，保障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健全办学章程、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具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计划、课程内容以及保障培训质量的相应措施。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蒋诗雨

不得压缩学生午休和课间休息时间

《办法》指出，课后服务仅限于长沙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施，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在校学生，并优先保障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困难学生等亟需服务的群体。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服务不得纳入课后服务范围。

《办法》要求，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压缩学生午休时间和课间休息时间。各义务教育学校要统筹考虑教师意愿和家长、学生需求，合理确定不同学段、不同年级的课后服务时间，并可根据情况变化实行弹性调整。以课时为计费单位的，课时时间应按照小学40分钟、初中45分钟执行。对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对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寄宿学生，学校应妥善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发挥课后服务育人功能，因校制宜，结合自身条件、办学特色和学生需求，拓展和丰富课后服务项目，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学生刷题备考、讲授新课或集体补课。

《办法》强调，要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日“1+X”课后服务模式。“1”即学科辅导服务，“X”即非学科类素质拓展服务。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体艺“2+1项目”，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校期间掌握2—3项体育技能，1—2项艺术爱好。课后服务要坚持学科辅导服务与非学科类素质拓展服务相结合，原则上每周素质拓展服务时间占比要达到50%以上，提倡多开展室外活动；适当增加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时间，鼓励当天没有体育课的班级开设1节课体育类课后服务。

“一校一案”，充分利用免费社会资源

对于课后服务组织方式，《办法》也提出了建议，要利用自身资源开展课后服务，对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教师，可由其所在学校结合实际情况，“一校一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学校师资力量不足的，经主管教育行

政部门批准后，由学校聘请退休教师、退役运动员等提供课后服务。值得注意的是，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需要，需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非学科类课后服务的，要严格规范管理。

同时，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充分利用免费社会资源，积极动员社区、志愿者团体等公益组织力量，到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学校提供场地、设施等条件，公益组织提供经费、师资等支持。要充分整合校内平台、场所、设施设备等资源，利用周边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馆、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社区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为学生参与课后服务活动拓展空间。

此外，要充分利用国家、省级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并组织教研员、名校校长、名师、优秀骨干教师等建设本土优质教育资源库，引进部分资源机构的公共教育资源，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

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办法》指出，课后服务收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经费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最高不超过800元/期·生，各义务教育学校具体收费标准在课后服务实施方案中一并明确；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以一学期为固定期，每学期结束课后服务费用确有结余的，应全额退还交费学生；对于缴费后因特殊原因（非故意）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应予以退费。

学校不得以课后服务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不得通过家长委员会、第三方机构等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严禁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性收费项目以及与课后服务无关项目在课后服务费中列支，变相提高课后服务费收费标准。